

通 知

111.06.01

受文者：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主旨：有關 110 學年度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師簽請免考核」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如附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之教師得免考核或可視同考核成績為通過。
- 二、承上，其中第六款有具體理由，需申請當學年度不需受考核之教師，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前**以簽呈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將簽呈影本送秘書處辦理之。
- 三、另提醒，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本條各項所列教師，每年仍應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之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則由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填報，經輔導後仍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考核資格。
- 四、本案承辦人：秘書處文書議事室徐莉玲組長（分機 1136；llhsu@hk.edu.tw）。

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

11000-058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校年度校務發展目標，及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均辦理教師考核，教師考核依程序分為教師自行填報、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初評、院教評會議複評及校教評會議決評，以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完成審查並開放上網查詢。
考核結果每兩年結算一次，並以該結算分數之平均值分數做為教師評鑑成績。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的對象為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教師得免考核或可視同考核成績為通過：
 -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

二、現任本校特聘教授。

三、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金之業界出資金額二年內累計達新台幣 400 萬元。

四、因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境外專案服務，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逾半年以上之教師，得免考核一次。

五、當學年度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或符合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類型 I 深耕服務者（以學期為單位進行 6 個月），得免考核一次。

六、有具體理由，經校長核准當學年度列入不需受考核之教師名單。

符合前項各款者得免受考核，並考核成績通過，若有升等需求時，相關數據及資料呈現，仍需符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於考核年度中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當年度得免考核，不予晉薪。

女性教師因懷孕得申請免考核一年，並得晉薪一級，唯此項申請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

學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

新聘教師聘任於學年度第二學期者，其當學年度不計考核成績。

進修教師於進修期間之考核與評鑑成績，得彈性調整為通過，同一進修學位彈性調整以二年為限。

本條各項所列教師，每年仍應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之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則由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填報，經輔導後仍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考核資格。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學」、「研究」項目比照一般教師考核，各佔考核總成績 10%，「服務」、「輔導」項目採彈性方式考核，以行政職務工作成效考核，佔考核總成績 80%，考核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前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成效考核項目區分為基本分數及工作績效分數兩項，依任職期間分數計算如下：

（一）學年度內兼任行政職未滿六個月者，基本分數以 80 分計算，工作績效分數至多為 20 分。

（二）學年度內兼任行政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基本分數以 90 分計算，工作績效至多為 10 分。

第四條 為落實教師考核評鑑與升等之連結，本校教師需依學術專長選定人文、商社、理工、醫農、護理、藝術、教育體育、專業技術等八大類別專業學門之一類，並依教師職涯定位選定一般型、研究型、教學型或產學型之其中一類型，選定後應維持二年以利績效呈現。

產學型教師需維持二年內獲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金累計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學水準。

研究型教師兩年內至少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SCIE/CSSCI 學術期刊論文。

教師考核與評鑑以「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為依據，評定各項目之評審內容、評審標準及所佔比例。其規範另訂之。

教師考核與評鑑通過門檻為 70 分。

第五條 教師考核評鑑成績應做為教學單位處理教師員額超額之重要依據。各教學單位師資之員額悉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準則設算，當遇有超額情況時，應以所屬專案教師優先列入超額名單，餘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進行超額排序；超額者應由教學單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解聘或不續聘。

第六條 教師考核與評鑑結果得作為年度獎懲依據，獎懲結果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前項獎懲結果，未能於每學年結束前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除已達最高年功薪之教師外，本校得於次學年度初，先核發晉級之薪資，但其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晉級或應予減薪者，本校將於最近核發薪資之月份，予以追回。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議應將每年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考核成績製表，並依程序報校長核定。

本校得依專業學門之特性於「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訂定通過門檻，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完成考核成績計算，以利人事室辦理晉薪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兼課、進修等事宜。

教學單位教師之考核結果應以全校教師所屬專業學門之排名百分位進行排序。

未通過專業學門門檻之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撰寫自我提升計畫，報請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長啟動輔導改善機制，並於次年評估改善成效。相關機制由各教學單位擬訂並得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協助。

第八條 有關考核與評鑑結果，凡參與審核及業務之相關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